

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請參考本會作業規定附表二)所列科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連同依甲方規定格式填寫之支出結算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格式如後附附表共二式)報請甲方核銷，所附憑證或支出項目如有不符規定，甲方可就未付款中扣除該筆款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之委辦計畫案之原始憑證，亦可指該受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請依個案情況並按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內容。)

四、乙方依本契約運用甲方撥付之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等屬委託單位所有，於申請給付最後期款前，應歸還甲方。

五、有關所得稅扣繳作業，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研究人員研究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乙方如係以個人收據支領研究經費，應由甲方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六、乙方之研究期間如有超過會計年度情事，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至少半個月前申請辦理經費保留。

七、乙方延攬公務機關專職有給人員參與本委託研究計畫時，所支給之酬勞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八、除上述各款外，有關研究經費之處理，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辦理。

第五條：研究成果及報告提送方式：

一、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提出期中報告(期中報告之提出適用於研究期間逾四個月者；未逾四個月者，乙方應於期中由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甲方業務主管單位協商確認研究報告進度及內容)。

二、乙方應於本研究時程到期一個月前，提送期末報告初稿 份並完成其他所有工作成果，提請甲方審核，乙方應參考甲方審查意見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之修改及校對，並正式提送依甲方指定格式印製之研究報告 本及其電子檔案、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及英譯摘要，送交甲方，由甲方辦理驗收，否則視為未完全完成本合約之履行。

三、甲方得於期末報告完成之次年底前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乙方應配合參加。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計畫屬性之不同，研究發展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亦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所獲致之成果，如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應依該辦法辦理。以下條款主係以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為例，請依個案情況並按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內容）。

一、本契約所完成之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惟於本研究報告範圍內，乙方不得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受託人為法人時，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乙方未獲甲方授權或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所完成之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全部或部分逕行對外提供或發表，若有違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本契約之研究報告如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等相關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

一、甲乙雙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必須變更執行期間，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更改計畫內容或研究人員時，最遲須於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提出說明，於徵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但已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再予變更。

二、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外在不可抗拒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時，經甲方審查認為應予停辦或緩辦者，甲方應於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乙雙方針對已完成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第八條：違約及罰則

- 一、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提出期中報告，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如未按期提出，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提出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之前所領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 二、乙方倘未依限提送期末報告初稿，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一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研究經費總額仟分之一的違約金。如逾期一個月仍未能提交，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不提出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違約金，並核實扣除期中報告相關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 三、甲方對於期末報告初稿得提出建議送交乙方為必要之修正，乙方應於十五天內完成修正校對並提送正式研究報告，如逾期未能履行義務，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一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研究經費總額仟分之一的違約金。如逾期一個月仍未能提送，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違約金，並核實扣除必要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書簽訂後三日內，將本項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網址：<http://www.grb.gov.tw>），乙方應依GRB表填寫規範，確實登錄相關內容，甲方並應於乙方上傳資料後七日內上網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研究報告摘要亦應俟甲方核定適宜對外公開後由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四個月內，負責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甲方亦應於乙方上傳資料後七日內上網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研究報告本文前應加列「提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

條列方式分項敘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如有明確之行政單位可執行某項建議，亦應列明主辦及協辦單位。

三、乙方如於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二項以上研究計畫，或連續三次以上接受甲方委託研究，本項研究計畫之成效將為甲方列為查核重點，執行期間甲方所作之任何查核作業，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提供詳細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

四、研究、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善盡事前告知義務。

五、乙方應履行本契約，不得轉包，並盡保守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之義務，且應要求所屬研究人員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亦應付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

六、本契約已獲雙方同意，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若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雙方同意以○○○法院（例如：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甲方對於乙方之研究內容、執行過程及經費運用等得隨時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備查；甲方如須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乙方研究主持人亦應配合參加。

八、本契約書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請依個別情況訂定）。

第十條：本契約中如有未及明訂之其他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契約書自簽署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甲方收執 份，
乙方收執 份。

訂約人

甲 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